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87.39%股权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派斯菲科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筹建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晟杰

余俊仙

何晴

2020年 月 日